



正本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YHJ20021602



受检单位: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 有组织废气
报告日期: 2020年02月22日

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MA章”、“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。
- 3、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处理。
- 6、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。
- 7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8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- 9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与委托单位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

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536-2087661

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：0536-2087661

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：0536-2087661

邮政编码：261061

地址：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417 号 1#楼 4 层

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HYHJ20021602

受检单位	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		样品名称	有组织废气	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样品状态	滤膜、滤筒	
采样日期	2020.02.16		样品数量	21	
采样人员	唐冰、孙凯、于海艇		检测日期	2020.02.16-2020.02.22	
分析方法及依据					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检测仪器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HJ 836-2017	重量法	1.0mg/m ³	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
	二氧化硫	DB37/T 2705-2015	紫外吸收法	2mg/m ³	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
	氮氧化物	DB37/T 2704-2015	紫外吸收法	2mg/m ³	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
	汞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国家环保总局第四版 增补版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0.003μg/m ³	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
	铬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3μ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锡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3μ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铈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2μ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铜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2μ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锰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7μ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铅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2μ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砷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2μ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镍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1μ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镉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8μ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一氧化碳	HJ/T 44-1999	非分散红外吸收法	20mg/m ³	一氧化碳红外气体分析器

质控依据	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73-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
评价依据	/
检测结论	不予判定。  签发日期: 2020年02月22日

编制: 王雪莲

审核: 艾芳

授权签字人: 王雪莲

检测类别	有组织废气	采样日期	2020.02.16
检测点位	DA001	烟筒高度 (m)	35
		烟筒内径 (m)	0.92
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标干流量 (m ³ /h)	13579	13814	12955
氧含量 (%)	14.1	14.5	14.2
样品编号	G200216A2-1a1	G200216A2-1a2	G200216A2-1a3
颗粒物实测浓度 (mg/m ³)	5.6	6.0	6.2
颗粒物折算浓度 (mg/m ³)	8.1	9.2	9.1
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7.6×10 ⁻²	8.3×10 ⁻²	8.0×10 ⁻²
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(mg/m ³)	7	11	10
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(mg/m ³)	10	17	15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(kg/h)	9.5×10 ⁻²	1.5×10 ⁻¹	1.3×10 ⁻¹
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(mg/m ³)	42	31	35
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(mg/m ³)	61	48	51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(kg/h)	5.7×10 ⁻¹	4.3×10 ⁻¹	4.5×10 ⁻¹
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(mg/m ³)	<20	<20	<20
一氧化碳折算浓度 (mg/m ³)	<29	<31	<29
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(kg/h)	1.4×10 ⁻¹	1.4×10 ⁻¹	1.3×10 ⁻¹
标干流量 (m ³ /h)	13186	12441	14021
氧含量 (%)	14.4	14.0	14.5
样品编号	G200216A2-1b1	G200216A2-1b2	G200216A2-1b3
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(μg/m ³)	0.051	0.040	0.037
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(μg/m ³)	0.077	0.057	0.058
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	6.7×10 ⁻⁷	5.0×10 ⁻⁷	5.2×10 ⁻⁷
备注	一氧化碳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1/2 计。		

本页以下空白。

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HYHJ20021602

检测类别	有组织废气	采样日期	2020.02.16
检测点位	DA001	烟筒高度 (m)	35
		烟筒内径 (m)	0.92
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标干流量 (m ³ /h)	14185	13342	13668
氧含量 (%)	14.5	14.2	14.4
样品编号	G200216A2-1c1	G200216A2-1c2	G200216A2-1c3
铬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(μg/m ³)	0.793	0.815	0.694
铬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(μg/m ³)	1.22	1.20	1.05
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	1.1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9.5×10 ⁻⁶
锡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(μg/m ³)	0.403	0.481	0.452
锡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(μg/m ³)	0.620	0.707	0.685
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	5.7×10 ⁻⁶	6.4×10 ⁻⁶	6.2×10 ⁻⁶
锑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(μg/m ³)	3.88	3.49	3.07
锑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(μg/m ³)	5.97	5.13	4.65
锑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	5.5×10 ⁻⁵	4.7×10 ⁻⁵	4.2×10 ⁻⁵
铜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(μg/m ³)	19.6	16.5	20.8
铜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(μg/m ³)	30.2	24.3	31.5
铜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	2.8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⁴
锰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(μg/m ³)	34.5	29.6	32.2
锰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(μg/m ³)	53.1	43.5	48.8
锰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	4.9×10 ⁻⁴	3.9×10 ⁻⁴	4.4×10 ⁻⁴
铅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(μg/m ³)	11.2	15.6	13.1
铅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(μg/m ³)	17.2	22.9	19.8
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	1.6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
砷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(μg/m ³)	60.1	65.3	57.4
砷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(μg/m ³)	92.5	96.0	87.0
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	8.5×10 ⁻⁴	8.7×10 ⁻⁴	7.8×10 ⁻⁴
镍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(μg/m ³)	29.8	35.5	37.2
镍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(μg/m ³)	45.8	52.2	56.4
镍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	4.2×10 ⁻⁴	4.7×10 ⁻⁴	5.1×10 ⁻⁴
镉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(μg/m ³)	0.305	0.228	0.263
镉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(μg/m ³)	0.469	0.335	0.398
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	4.3×10 ⁻⁶	3.0×10 ⁻⁶	3.6×10 ⁻⁶
备注	/		

以下空白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181500340163

名称: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#楼4层
(261061)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仅用于环境检测报告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81500340163

发证日期: 2018年11月14日

有效期至: 2021年11月14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